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20年2月24日至3月20日

议程项目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

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智利、古巴*、纳米比亚、巴基斯坦**、瑞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巴勒斯坦国*：决议草案

43/...

确保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所有违反国际法
行为追究责任并伸张正义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的相关规则和原则，特别是适用于包括
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
日内瓦公约》，

又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人权公约，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
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还回顾《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关于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
坦被占领土切实执行《公约》的措施的1999年7月15日声明及2001年12月5
日和2014年12月17日通过的宣言，缔约国在会上特别重申，致力于履行确保
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遵守《公约》的义务，

回顾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2009年1月12日S-9/1号决议、2012年3月
22日第19/17号决议和、2014年7月23日S-21/1号决议和2018年5月18日S-
28/1号决议，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 代表属于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



还回顾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抗议事件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¹ 2014 年加沙冲突问题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报告，² 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的报告，³ 以及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的报告，⁴

又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发表的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

确认巴勒斯坦、以色列及国际民间社会行为体和人权维护者在记录和反击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违反国际法行为方面所做的工作，

申明各方均有义务遵守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

强调有必要保障所有平民的安全和福祉，重申有义务确保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严重关切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包括可能犯下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报告，包括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实况调查团和秘书长召集的调查小组的调查结果，

谴责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对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造成的广泛和前所未有的破坏、死亡和人类痛苦感到震惊，

强调迫切需要毫不拖延地终止以色列从 1967 年开始的占领，申明为维护人权和国际法有必要这样做，

痛惜以色列不与人权理事会所有实况调查团和独立调查委员会合作，拒绝允许寻求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所有违反国际法行为的指控进行调查的国际人权机构和一些联合国特别程序进入，并拒绝给予合作，

感到遗憾的是，独立调查委员会和实况调查团的报告所载建议未得到执行，这种情况沿循了一贯不执行联合国机制和机构提出的建议的做法，

感到震惊的是，违反国际法行为长期一概不受惩罚，令严重违法行为一再发生，而且无须承担后果；强调需要确保追究所有违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的责任，以期制止有罪不罚现象，确保伸张正义，阻止进一步的违法行为，保护平民并促进和平，

感到遗憾的是，在按照国际法标准进行国内调查方面缺乏进展；意识到以色列民法和刑法系统存在大量法律、程序和实践上的障碍，造成巴勒斯坦受害者无法诉诸司法，也无法行使获得有效司法补救的权利，

强调各国有必要调查和起诉严重违反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他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履行确保遵守条约的义务，并促进国际问责，

¹ A/HRC/40/74。

² A/HRC/29/52。

³ A/HRC/22/63。

⁴ A/HRC/12/48。

注意到巴勒斯坦国于 2015 年 1 月 2 日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认识到生命权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对于充分享有各项人权的重要性，

1. 吁请所有承担义务者和联合国机构根据各自职责谋求执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抗议事件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2014 年加沙冲突问题独立调查委员会，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及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的报告所载建议；

2. 注意到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抗议事件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2014 年加沙冲突问题独立调查委员会、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和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的工作的重要性，并注意到为今后追究责任的工作所收集的有关严重违法行为的信息，尤其是关于据称违反国际法的行为人的信息的重要性；

3. 强调有必要确保通过适当、公正和独立的国家或国际刑事司法机制，追究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人的责任，确保为所有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包括充分赔偿，并强调有必要采取实际措施实现这些目标，以确保为所有受害者伸张正义，并为防止以后的侵犯人权行为作出贡献；

4. 强调指出，为结束以巴冲突而作出的一切努力应以遵守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为立足点，并确保可信和全面地追究所有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责任，以便实现可持续的和平；

5.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完成对巴勒斯坦局势的初步审查，国际刑事法院认定《罗马规约》规定的展开调查的所有法定标准均已符合；强调有必要尊重法院的任务和检察官独立性，并呼吁有关各方配合可能展开的任何调查；

6. 谴责一切针对记录和反击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违反国际法行为与有罪不罚现象的民间社会行为体和人权维护者的恐吓、威胁和剥夺其合法性的行为，吁请各国确保他们受到保护；

7. 谴责对平民使用非法致命武力和其他过度武力，包括对手国际法特别保护的平民使用武力，他们并不对生命构成迫在眉睫的威胁；

8. 吁请各方确保今后的示威游行具有和平性质，并且不要采取可能危及平民生命的行动；

9. 吁请各国促进遵守国际法，并吁请《日内瓦第四公约》所有缔约方根据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一条，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遵守国际人道法，并确保国际人道法得到遵守，履行它们根据该《公约》第一四六、一四七和一四八条在刑事制裁、严重违法行为和缔约国责任方面所承担的义务，包括确保它们不参与国际不法行为；并评估武器会用来犯下或助长严重违法国际人道法或人权法的行为的可能性；

1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各方如何能够履行义务，执行高级专员2017年审查的建议，⁵ 包括各国为确保以色列和所有其他相关方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遵守国际法之下的义务而采取的问责措施和法律措施，提出报告，并向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之后进行互动对话；

11.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⁵ 见 A/HRC/35/19。